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严剑先生、涂文莉女士、万厚雄先生、曹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江山先生、张锦胜先生、汤正梅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汤正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梁祥林先生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祥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 2,2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斌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萍乡市甘源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萍乡市甘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严斌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426,980股,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剑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海雁,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萍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萍乡市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613,420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剑,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市润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正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萍乡市甘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萍乡市甘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092 股，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 18,03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涂文莉，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7 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广州心赢销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文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 10,92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万厚雄，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人资处处长，现任公司人资行政中心总监职务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厚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 5,08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 5,08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江山，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法律、翻译硕士、国际法学专业。曾任北京国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优选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中控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北京本慧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创羽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萍乡学院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教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锦胜，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南昌大学食品学院教师，南昌赣江生物化工厂研发部工程师，南京东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现任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正梅，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财会部会计、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财会部高级经理，现已退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正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